

再 审 申 请 书

(2024) 最高法知民辖终 111 号

申请人： 西安西电捷通无线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8 号西安软件园秦风阁 A201。

法定代表人： 曹军，董事长。

被申请人：苹果公司

住所地： 美利坚合众国加利福尼亚州库本蒂诺市因非尼特环道 1 号。

授权代表人： 希瑟·格雷尼尔，助理秘书。

被申请人：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马吉路 88 号 C 区 6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彼得·罗纳德·丹伍德，董事长。

被申请人：苹果电子产品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东一办公楼二十层 2、4、5、6 室。

法定代表人： 麦克·约瑟夫·博德，董事长。

再 审 请 求

- 一、 请求最高人民法院保障基本诉讼秩序，确保再审申请人有获得法院审理和判决的权利；
- 二、 请求贵院裁定撤销（2024）最高法知民辖终 111 号民事裁定书；
- 三、 请求贵院裁定将本案移送至中华人民共和国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四、 请求贵院依法惩处被申请人虚构管辖连结，参与制造虚假裁判行为。

事实与理由

(2024) 最高法知民辖终 111 号裁定 (“**终审裁定**”) 并非正常司法裁定。终审裁定制造者放弃审判职责，滥用审判权力，实施虚假审判，颠覆中国司法秩序。

一、 终审裁定制造者用 “可争辩的管辖连结点” 帮助被申请人虚构管辖连结初步证据，隐藏生效法律文书对涉争管辖事实的认定。

被申请人虚构管辖连结初步证据，且该虚构证据与最高法院 (2022) 最高法知民终 817 号终审判决和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终局裁定 HKIAC/ A18045 对涉争管辖基本事实冲突。生效法律文书认定的事实是法定免证事实。终审裁定故意回避对初步证据的审查，协助被申请人虚构 “前合同” 与 “后合同” 纠纷等实体争议事实，参与虚假诉讼。

二、 终审裁定制造者与被申请人等串谋用 “侵权纠纷” 实质上否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结果。

终审裁定制造者为谋取虚假诉讼利益，以子虚乌有的 “侵权纠纷”，帮助被申请人虚构管辖初步证据，在特定关系辖区谋取实质上否定生效司法文书认定事实和裁决结果。

三、 生效裁定的制造者拒绝审查初步管辖证据，协助被申请人虚构管辖连结事实，肆意破坏管辖规则，实施了虚假判决。

生效裁定制造者明知、应知本案管辖初步证据虚假，但积极参与 “地下法庭” 对申请人的围剿，制造针对申请

人的“被告就原告”管辖潜规。

四、纵观近期涉及申请人的全部四起管辖裁定，最高法院对于申请人为原告的诉讼，皆拒绝适用损害结果发生地确定管辖。而对于申请人为被告的诉讼，均以“被告就原告”确定管辖。如此管辖奇观，揭示出知识产权审判寻租触目惊心。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当事人申请再审，应当在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六个月内提出；有本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规定情形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

综上，申请人请求最高人民法院查明事实，遏止虚假诉讼和虚假裁判，支持申请人再审申请。

此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西安西电捷通无线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0003月六日